



#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深圳市山田美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地：佛山顺德

甲方因生产需要购买本合同项下设备由乙方供货，且上述设备按时按质交货并投产使用对甲方生产至关重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89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圆）；以上合同总金额已包含全部材料款、配料款、制造、运输、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保修费用以及 13% 的增值税等应付的一切费用。采购的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等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

##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设备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详见附件技术协议、技术图纸、招标文件（如有）或样品。
- 设备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则设备的质量还应符合现行的或最新的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 如设备无前款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且不能协商确定的，则按照下列方式进行确定：
  - 以双方既往交易中同类设备的质量为标准；
  - 以行业内通用质量为标准；
  - 按乙方在国家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 若设备属于为甲方专门设计定做的非标设备，则乙方在此确认且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已实际到现场查勘环境等，在设计、制作过程中已充分了解并考虑甲方的现场条件、人机操作习惯、与配套设施的兼容性、产品及生产工艺要求等因素，以使设备的设计、制作科学合理，并满足甲方的生产要求。

## 三、交货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全部设备应在 2024 年 2 月 25 日前交货。乙方发货前，应至少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双方作好交货接货准备。设备在交付甲方前所发生的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交货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港前路 21 号
- 包装与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到交货地点，乙方必须保证设备包装适于长途运输且有良好的防雨、防潮、防震、防锈、防腐蚀和防野蛮装卸等功能，以确保产品完好无损运抵交货地点。





4、因设备或其固有包装受损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者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修理。

#### 四、安装与调试

1、设备到货后,由乙方负责设备的卸车、搬运，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2、乙方须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之日起的叁拾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与调试。并确保设备达到量产条件。达到量产条件，是指设备达到关键技术要求（见双方签订的本项目《技术协议》）的 60%；如有多个关键技术要求的，则所有关键技术指标均需达到 60%。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工厂后，应遵纪守法并严格遵守甲方厂区内安全施工规定，违者按甲方公司规定处理。

4、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设备、公共设施或其它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的地上、地下的电线、电缆、管线、通信等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应对设备运输、卸载、安装、调试及整改等过程中的全部安全事宜独自负责，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火灾、设备损坏、人身损害等事故由乙方独自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五、设备验收

##### 1、初步验收

1.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量产条件试运行一个月后，甲方在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安排初步验收。验收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核对设备的型号、规格、用材、数量、内外观质量、随机附件、环保标识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核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地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及说明是否完整等。

1.2 如设备有分项检测部分需要提前检查验收的，乙方应在提前5天通知甲方到场进行验收，双方做好分项检测验收记录。

1.3 任何情况下，甲方支付初验款均不视为对设备质量等状况的确认，最终以正式验收为准。

##### 2、正式验收

2.1 设备通过初步验收后正常运行90天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正式验收的书面申请并参加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书面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至此即视为设备通过正式验收；除上述程序办理外，甲方任何个人的书面确认或意思表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表示已验收合格。即使在初步验收阶段已确认，但甲方仍有权在正式验收阶段中提出初步验收范围内的异议。如乙方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或未及时派员参加验收的，验收时间可相应顺延，或视为同意甲方自行验收形成的结论。若乙方主张设备已验收合格，则乙方应提供上述约定的验收合格证明原件，否则即为未通过正式验收。

正常运行，是指设备达到关键技术要求（见双方签订的本项目技术协议）的 100%；如有多个关键技术要求的，则所有关键技术指标均需达到 100%。

2.2 因受检验方法和检验条件的限制，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不表示对乙方设备潜在质量瑕疵或缺陷的认可，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设备质量责任。





2.3 鉴于甲方并非专业的设备制造商，故双方同意：若未正式验收通过，则甲方可在甲方收到设备之日起两年内提出异议（含初步验收阶段不符合项）。若甲方收到设备的具体时间无法确定的，则甲乙双方确认以甲方支付首期款之日起的第壹佰日视为收到设备之日。

2.4 对于需要经国家环保、质监等相关部门验收通过才能使用的设备，乙方应保证设备能够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并作为正式验收合格的必要条件。有且仅有通过上述相关部门验收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才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正式验收，但上述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并不表示乙方提供的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

2.5 如本合同设备验收涉及试车的，则甲方就设备提供至多不超过\_\_\_\_\_试车材料，试车材料数量超出上述限制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支付相应的价款。设备未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试车材料损失。

### 3、验收标准

甲方将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相关标准进行验收、检测。在对设备质量是否合格问题发生争议时，乙方有义务证明设备质量合格，并可委托甲方所在地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4、验收整改

4.1 在初步验收或正式验收期内，如设备质量、材料、技术、性能或产能等要求与本合同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或对设备进行整改，且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视为已验收合格（即使有关行政机关已颁发合格证等类似文件）。

4.2 甲方要求（可以任何可能的方式提出）乙方整改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整改方案；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交的，则视为乙方认可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拒绝整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设备调试情况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若甲方发出整改要求之日起3日内乙方未书面回复，或未能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延期达5日的，则视为乙方认可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拒绝整改。整改后的设备需延长45天的正式验收期。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正常使用或不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或委托第三方整改。

4.3 在验收不合格或对质量发生争议时，乙方有义务证明设备质量合格。双方可协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乙方未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天内及时与甲方沟通并指定鉴定机构的，逾期未沟通的，甲方有权委托所在地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技术文件与培训

1、乙方应在设备交付同时，将设计资料、技术文件、程序软件、程序密码等与设备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备件提供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设备的设计、装配、检验、组装、安装调试指导、试运行、操作、维修等文件及以及相关装箱清单、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质量保证书、设备图纸等资料文件，进口产品须出示海关进口单及原产地出厂证明等原件随产品包装箱配套提供。如技术资料为外文版本，乙方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乙方逾期提交上述资料的，视为其交货义务未完成。

2、乙方须在设备交付使用时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使得甲方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操





作技能。以后的使用过程中，乙方有义务进行免费的技术指导，帮助甲方解决技术问题。

## 七、设备质保及售后服务

1、自设备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壹年的整机免费保修服务。设备的零部件有更长保修期或不在整机保修范围内的，则应特别列明详细如下：                    。没有列明的按整机免费保修期执行。

2、乙方提供维修服务后，如剩余质保期不足一年的，乙方应保证设备维修后整机有不低于12个月的保用期，在保用期内设备再次损坏的，乙方应免费修理。

3、质保期内，乙方更换的部件或零配件须与设备原采用部件或零配件的产地、型号规格相同，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替代品。质保期内因维修更换的部件，其保修期从更换之日重新起算。

4、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等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力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损坏的，乙方负责提供维修所需材料清单交由甲方确认并免费维修，经甲方确认的设备材料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设备出现故障的（无论是在保修范围内还是在保修范围外），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省内的24小时内，省外的48小时内响应并派出合格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维修处理、排除故障，且应于甲方申报故障之时起，一般故障72小时内/重大疑难故障96小时内将设备修复至正常使用状态。若设备需出厂修理，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费用。

6、保修期满后，设备出现故障需要维修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天内派出合格技术人员至甲方现场处理。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维修结束后支付。乙方每次修理后需保证设备有12月的保用期，在保用期内设备再次损坏的，乙方应免费修理。

7、保修期满后，设备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更换零部件的，乙方应以成本价（不高于投标时该零部件成交价格或者双方另行约定的价格）提供设备的维修配件并在本合同签订时提供《设备易损维修件价格清单》作为附件。

## 八、付款方式与期限

1、设备款按以下进度付款，即：

1.1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首期款（即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捌佰圆元）；

1.2 设备安装完毕，且初步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设备款（即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柒佰元）；

1.3 设备正式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正式验收款（即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陆佰元）；

1.4 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无扣减，且乙方无违约（以上必须同时满足）的，经甲方审核无异议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但乙方须提前十日向甲方提出书面退款申请（须为加盖公章的原件）并办理退款手续；乙方未按上述程序办理，





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属违约。

2、付款方式：**甲方选择六个月承兑或美易单结算**

3、发票开具：第贰次付款前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开具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先履行合同义务；若乙方未能开具合格发票，则付款条件未成立，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属违约。

4、税费：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对税率进行相应调整的，双方确认甲方有权自主选择是否依照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原则变更合同款，乙方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进行相应的变更。

5、特别约定：因甲方月度结算的需要，每月 25 日至次月 5 日停止办理付款手续，故如付款时间覆盖上述期间的，付款时间中止计算。

## 九、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上述标准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但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在发货前应与甲方协商，如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按上述标准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如甲方不需要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上述标准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2、鉴于按期投入生产直接关系到产品能否按期交付给甲方客户及承担巨额责任和商誉损失，故未通过验收，乙方逾期整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的，视为拒绝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正常使用或不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或委托第三方整改（由甲方选择）。若委托第三方整改，则相关的整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拆卸费、装卸费、运输费等有关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退货，则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到场并拆除完毕，且清理好现场，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上述期限处理，且逾期达 5 日的，视为乙方放弃设备，甲方有权自行拆除并处分。

3、乙方在交货期届满前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交货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拒绝整改设备或经整改仍不能正常使用，导致甲方委托第三方整改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设备总额 10%的违约金。

5、乙方交付甲方的设备有偷工减料或擅自更换甲方指定用材的，属恶意违约，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整改并按其偷工减料、更换用材的差价的 10 倍支付违约金（最低不少于 5000 元）。若致逾期交货或完成安装或不按约保修的，则叠加累计违约金数额。

6、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付款项外，经乙方书面催告（须为加盖公章的原件）后十五日内仍未付款的，甲方需从收到上述催告原件后第十六日开始按银行同期短期（6 个月内）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合计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 3%。未书面催告的，甲方无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甲方付款之日起三日内乙方未就本次延期付款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放弃向甲方追索延期付款责任。

7、无论是否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报修，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赶赴现场或在合理





时间内完成维修的，每逾期一天，应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从质量保证金（若有）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扣除的，由乙方以现款的方式承担。

8、保修期内，设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多次或频繁发生故障，经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几种措施：①设备延长 1 年质保期；②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质量违约金；③退换货：甲方要求换货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交付新的设备，并承担换货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自甲方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 10 日内运回设备，逾期未运回的，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对设备进行处理。

9、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退货的，乙方除应退还已付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自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之日起货物的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自本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币贰百元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10、在设备交付前，甲方可因实际需要提前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合同的执行。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经采购零部件、材料的，如设备为标准设备，甲方承担的费用最高不超过设备金额的 5%；如设备为非标准设备，甲方承担的费用最高不超过 20%。乙方未为履行本合同而采购零部件、材料的，则甲方承担的费用最高不超过 2000 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后，继续执行合同的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自己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否则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2、除另有约定外，任何情况下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自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之日起货物的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均应在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3 日内到场并自行拆除全部设备，且清理好现场，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自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之日起，按每天人民币 200 元/平方米计收占地费。乙方未按上述期限处理，且逾期达 5 日的，视为乙方放弃设备，甲方有权自行拆除并处分，且不免除占地费。

13、乙方依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十、陈述与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设备是全新的，未设置任何抵押等担保权益；该设备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任何第三人不会就该设备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或主张。乙方违反上述保证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保证给予甲方价格最优惠待遇。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设备价格至少应在同行业内具有竞争力。有竞争力价格是指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价格不能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平均市场价格（三家供应商平均报价），或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提供给甲方相比较于其他客户最优惠的价格。乙方违反上述保证，本协议将自动以有竞争力价格溯及为双方结算价格，乙方应偿还价差或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





3、甲乙双方均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它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否则泄密方应承担不少于 30 万元的违约金。

4、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图纸、设计等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

5、无论何种原因，乙方不得在其向甲方出售的设备上设定各类妨碍设备正常运行的停机密码、程序等，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乙方保证在招投标（如有）过程中不从事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7、乙方保证不会聘用曾在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从事设备、基建、备件采购及管理等相关类工作，且因违规被甲方或其关联公司辞退的人员，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充分知悉本合同项下设备对甲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鉴于此本合同约定乙方赔偿的损失包括甲方停工损失和交货延期损失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在甲方无法证明确切损失的情形下，乙方同意根据违约时间，以不低于 1 万元/天的标准计算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一、廉洁合作

为追求公平、公正、透明的经营环境的共同目的，为保证阳光合作，保障交易顺利进行，维护双方利益，双方均应依照本条款的约定严格履行。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允诺向甲方员工或其利害关系人发生任何不正当利益往来。具体以乙方盖章确认的《美的供应商廉洁承诺》、《美的供应商合规承诺》和《美的供应商行为准则》为准。

##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冲突规则除外。因本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附件及其它

### 1、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县）福海街道新田社区征程二路 69 号  
101

联系人：戴利熏 手机13828765994 传真：0755-2738203

除邮寄方式（以快递的方式发出，若双方在同一城市，则于投送快递当日视为已送达乙方；若双方在不同城市，则于投送快递后第三日视为已送达乙方）外，甲方向以上地址发出文件或通知之时即视为送达；若发生查无此人、拒收、系统退信等情形，不影响送达之效力，乙方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

2、甲方支付首期款并非乙方履行合同的前提条件。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就设备质量、





异常、保修、责任承担等问题向乙方发出书面函件，要求乙方回复确认，乙方未在函件规定期限内回复的，视为接受甲方的处理意见。

3、以下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合同无约定时，附件内容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解释。

3.1 与本次设备采购相关的技术协议、技术方案及图纸资料、会议纪要等。

3.2 招投标、竞价议标等文件。

4、除甲方书面明确授权的业务办理人员外，其他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等）的签字确认、承诺、认可等意思表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视为甲方的行为。若乙方主张上述人员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则应提供甲方签发的书面授权书（须为加盖甲方公章的原件），否则视为无权代理，甲方不承担该人员行为的法律后果。

5、关于违约金的特别明示：鉴于美的品牌的市场影响力较大及品质控制方面的严格要求等因素，在确定实际损失时难度巨大。乙方对此充分理解并认可。乙方作为商事主体，具有足够的判断力和抗风险能力，对违约金条款和弃权约定带来的责任都已有明确的认知，并不存在任何误解。乙方认可约定的违约金数额是对实际损失的补偿（不具有惩罚性），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约定的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乙同意放弃违约金调整请求权。

6、本协议是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修改部分条款并打印后签订的。已将须重点内容提请双方注意，且甲方已向乙方特别说明自身的要求，并就本协议的内容向乙方做出明确细致的解释说明。双方确认：已充分知悉本协议内容，知晓自身的权利与义务。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变更或补充本合同约定的，必须经甲方盖章（须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其他任何形式的变更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授权代表及其他人员的邮件或签字确认）均不能产生变更或补充本协议的法律效力，且甲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8、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其所提供的地址、电话等信息真实有效，且乙方签字代表为乙方特别授权的全权代表。本合同为清洁合同文本，任何手写条款或涂改无效。本合同内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特别声明：双方均已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含附件）所有条款，清楚知悉签署及权利处置后的法律后果，同意签署且依本合同约定履行，无任何意思表示的瑕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采购清单

本采购清单为双方设备采购合同的附件，具体履行依双方生效的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家（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自动锁螺丝机	深圳山田美	定制	189000	1	189000
2						
3						
合同总金额： <u>189000</u> 元（大写： <u>壹拾捌万玖仟</u> 元人民币）						
1、以上合同总金额已包含全部材料款、配料款、制造、运输、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保修费用以及 13%的增值税等应付的一切费用。						
2、以上设备属于 <u>非标准</u> 设备。						
3、乙方免费提供的设备配件有： <u>维修工具、加压工装</u>						

（以下无正文）

